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連瑞琦

電話：02-27208889轉3279

電子信箱：aal25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53110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協助向貴屬員工及志工等人員宣導，於執行勤務及提供服務時，應尊重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尊嚴及合法權益，避免使用歧視性用語，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5年10月16日府授社障字第11500074423號函辦理。
-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CRPD）第2條（略以）：「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是指基於身心障礙而作出之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損害或廢除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認可、享有或行使。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包括所有形式之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之對待。」
- 三、復依CRPD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31點（略以）：「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全面消除生活中所有關於身心障礙者的歧視及貶抑用語。」查我國於民國103年已

石牌國中 1151022



PXAA1156008584

將CRPD國內法化，依CRPD「不歧視」原則及前述結論性意見，應將社會中「殘」、「廢」、「傷殘」等帶有歧視性之用語修正，合先敘明。

四、鑑於近期有執行公務過程中對身心障礙者發表不當言論，損及身心障礙者人格尊嚴，受身心障礙團體抗議，請向貴屬員工及志工等人員宣導，於執行職務及提供服務時，應尊重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尊嚴及合法權益，避免使用上述歧視性用語，或對其身心狀況有嘲諷或不尊重之言行，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服務環境。

五、身心障礙者權益及CRPD相關資訊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頁（<https://crpd.sfaa.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立圖書館、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除外）、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中心、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中心、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中心、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中心、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中心、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